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100%股權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沿商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當於約380,663,000港元）之出售。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主要交易須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且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取得CIH及深圳控股（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出售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的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沿商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當於約380,663,000港元）之出售。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楊炯軒女士

買方： 深圳前海建盛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沿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沿商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楊女士為於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擁有人，現時為沿海地產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沿海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出售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代價

買賣銷售資本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當於約380,663,000港元）。

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後，支付人民幣30,453,000元（相當於約38,066,000港元並相等於代價之10%）予賣方（人民幣27,408,0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予上海沿商及人民幣3,045,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予楊女士）；及
- (b) 於完成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轉讓銷售資本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人民幣246,669,300元（相當於約308,337,000港元）予上海沿商及人民幣27,407,7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予楊女士）。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4,530,000元（相當於約318,165,000港元）及溢價約62,500,000港元而釐定。

出售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協議將會失效，概無協議訂約方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如有）除外。

完成

將於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380,000,000港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54,530,000元（相當於約318,163,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實現收益約62,500,000港元，即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錄得之相關增加。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淨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385,457,000港元、15,585,000港元及5,001,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淨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749,830,000港元、18,132,000港元及2,844,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約650,387,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48,622,000港元。

完成出售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建設服務以及項目投資服務。

鑒於出售所帶來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乃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良好機會，而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進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出售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主要交易須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且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取得CIH及深圳控股（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出售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CIH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深圳控股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631,09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8%。深圳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的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出售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沿海地產」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資本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銷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炯軒女士，為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擁有人，現時為沿海地產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前海建盛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沿商」	指	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經典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沿商及楊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